



國文會考閱讀寫作成績優良暨進步獎勵試辦要點

對象

- 本校日間部大一學生（外籍生專班除外）；且
- 當學年度修習國文或國語文實務應用課程；且
- 皆須參加上、下學期本國語文能力測驗。

申請日期

- 每學年國文會考後測（3月）結束
- 以教資中心發送資格符合之學生（約17-18週）後
- 於當年度九月底前提出申請

獎助項目



- 若成績相同，則比較寫作成績，
- 寫作成績相同，則不以 10 名為限，增額錄取



國文會考閱讀寫作成績優良暨進步獎勵試辦要點

申請 方式

國文會考後測後，
發送成績後至當年度九月底前申請

通知成績優良、進步之學生



至通識官網線上下載



上傳相關資料



【紙本】通識、教資簽章



教資-回傳學生資料表

- 寄信通知資格符合之學生
- 同步將國文會考(前後測)成績、學生進步名單給國文老師
- 國文會考閱讀寫作成績優良暨進步 **獎勵金申請單**
- 國文會考閱讀寫作成績優異暨進步 **學習心得**
- 在google表單內上傳(影本)
 - 申請表、□ 學習心得
 - 學生證、□ 郵局/銀行存簿封面影本
- 先送至教資中心確認資料皆有上傳後，負責人會初核
- 再請國文老師、通識中心確認內容無誤後覆核
- 最後送回教務處審核
- 教資確認後且於獎勵名額內，發送申請通過信
- 通過學生回傳資料表並請領獎勵金